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4 月 10 日桃教特字第第 115003089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提升本市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課程。
- (二) 加強特教教師對於課程計畫的認識與撰寫能力，並落實學校課程發展，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分團)

四、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 辦理方式：線上會議(Google Meet)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實際撰寫者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三) 組別、日期與連結：
 1. 國小身障組：5/6(三) 13:30-15:30
 - (1) 線上會議代碼: axs-tjtv-tmc
 - (2) 線上會議代碼: ffx-aija-ste
 2. 國中身障組：5/6(三) 13:30-15:30
線上會議代碼: ert-ffya-joi
- (四) 參加人數：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計 250 所學校(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國中 63 校、國小 190 校)。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參加人員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學年(114 學年)-登錄單位(中埔國小)報名。
- (二) 各組別報名人數以 200 人為限(國小 2 組共 40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分組，錄取名單請自行上報名系統(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閱，全程參與者，活動結束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2 小時。
- (三) 本案聯絡人：廖玉芬小姐；電話 03-3414297。

六、研習內容：請參閱附件一【研習課程表】

- 七、本研習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准給予公假登記。
- 八、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詳如附件二。
- 九、本研習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
- 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講師/助講
13：20 - 13：30	報到	中埔國小
13：30 - 13：40	開幕式	特教科
13：40 - 15：10	〔國小身障類〕 課程計畫撰寫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輔班) 線上會議代碼: axs-tjtv-tmc(國小1) fkx-aija-ste(國小2)	李錦富校長 楊萬教主任 林姝君輔導員 賴姿允輔導員
	〔國中身障類〕 課程計畫撰寫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輔班) 線上會議代碼: ert-ffya-joi	蘇彥瑜校長 梁綜文輔導員 陳姿靜輔導員
15：10 - 15：30	綜合座談	特教科 講師群